

债券代码：102383311

债券简称：23德泰MTN002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召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6年9月18日10:00
召开形式	非现场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本次会议将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二、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23德泰MTN002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25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8家。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700000，占总表决权的34%。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1/2，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3德泰MTN002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关于大连德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1家子公司大连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议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23德泰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8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70000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34.00%；反对本议案的23德泰MTN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数额的0.00%；其他表决权均弃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四、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阳、范桂杰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欢、石聪

联系电话：13889658768、01085237774

邮箱：dlch@hxb.com.cn、zhshicong@hxb.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